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团体健康保险参数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为保障团体健康保险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应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原保监会令【2006】第8号）及《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原保监发【2006】95号）的要求制定本调整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公司的短期团体健康保险。

第二章　产品参数调整

第三条　本公司参数调整的本质是参考产品涉及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产品参数的调整不改变费率计算方法以及费率计算需要的基础数据。

本办法中的产品参数是指根据投保团体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的保险金额、起付金额、给付比例、产品责任，包括等待期，除外责任、团体风险状况及实际理赔经验等。

（一）给付比例

若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更改产品的给付比例。依据给付比例的改变，本公司对该保险单费率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短期或非续保团体健康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段时间为等待期。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可以调整等待期。依据等待期的改变，本公司对该保险单费率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根据团体规模、风险状况、历史理赔经验等具体情况调整等待期，以最大限度减少该风险。

（三）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是指本产品条款中释义所规定的医疗机构；如条款未规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可以约定为非公立医院、一级公立医院及境外医疗机构。由于扩大了保险责任，本公司相应对该保险单费率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团体风险状况

团体风险状况包含以下两类：

1．团体特点

本公司将根据团体大小、团体年龄结构等决定团体的风险，并依据本公司的核保经验及政策对团体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2．团体历史赔付情况

如果投保团体曾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过类似保险的，本公司将结合该团体的历史赔付情况、本产品的公司经验数据和团体大小按信度理论的方法对费率进行调整，重新确定该团体的保险费。当本公司无法获取该投保团体的历史经验时，将参照风险性质类似的其它团体的历史赔付情况对费率进行调整来确定该团体的保险费。

（五）其它参数

根据客户需求及风险状况，投保人可以与本公司协商调整其它的参数，如条款中等待期、责任免除项目调整等。本公司将根据将来开展业务的经验积累与医疗卫生状况等因素，参照当时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如果一个团体同时有多项产品参数调整，本公司将根据基准费率和产品参数调整方法，综合考虑多因素的交互影响，最终确定该团体的保险费。

第六条 本公司对费率的调整遵循公平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一般精算原理。

第七条 调整后的保险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按调整后的费率

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产品精算部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将及时修订、补充。

第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总精算师：

2018 年 9 月 6 日